

北京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6·2”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6月2日14时50分许，北京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食堂雨棚处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规定，经房山区人民政府授权，决定成立由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纪委监委、房山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窦店镇人民政府组成“6·2”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749371241Q，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XX，成立日期为2003年4月20日，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下坡店村。

（二）死者基本情况

姓名：郭X；性别：男；年龄：57岁

籍贯：河北省涿州市东城坊镇三城村 186 号

单位：无

（三）事发建筑及相关人员情况

2017 年 10 月，北京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校舍改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3 月 16 日校舍改造完工后已交付业主单位使用，并填写了《工程移交单》。

徐 X，2017 年 12 月 1 日经劳务派遣到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校舍改造项目部工作，工程交付后，于 2018 年 12 月与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19 年 5 月 20 日，徐 X 为了维护与北京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信息大学）的关系，找到了副总经理吴 X。在此过程中发现该公司食堂雨棚玻璃有几块损坏，称能帮忙更换，经吴 X 同意后，徐 X 于 6 月 1 日电话联系了段 X 伟、段 X 征兄弟二人，要求其找几个人更换该公司食堂雨棚处损坏的玻璃，6 月 2 日上午段 X 征、郭 X 等四人赶到食堂雨棚处，14 时开始更换玻璃，其中一人负责在雨棚下用绳子将新玻璃绑好，郭 X 在雨棚顶部拽绑玻璃的绳子，14 时 50 分左右，郭 X 随玻璃自雨棚顶部坠落至地面。事故发生后，段 X 征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赶到现场后确认郭 X 已死亡。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郭 X 违章作业（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是此起高

处坠落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北京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将更换食堂雨棚玻璃工作交给个人徐X，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换玻璃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北京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吴X对食堂雨棚作业处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追究责任人员

1.郭X违章作业（未佩戴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北京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吴X对食堂雨棚玻璃作业处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

项，建议给予吴X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给予行政处罚单位

北京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将更换食堂雨棚工作交给个人徐X，安全管理不到位，对食堂雨棚作业处巡视、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给予该单位罚款贰拾伍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北京国信大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一是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的各项法定职责，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二是应当加强承发包管理及作业现场日常管理工作，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工作，督促分包单位及人员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使现场作业人员真正能够知晓作业环节的危险因素。

（二）加大行政监管力度

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属地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安全检查，合理安排监督检查力量，制定可行的监督检查计划，严格管理，防止类似事故发生。